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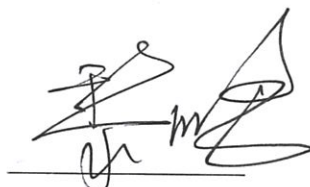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杨风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乐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明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郭妙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国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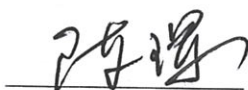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黎 鹏



陈 琿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